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供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供股4,343,689,87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II)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及
(III)建議發行紅利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供股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3,115,536,91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1.7256%）之有效接納共295份；及
- (ii) 就根據供股提呈而未獲認購之1,228,152,956股供股股份，已接獲認購4,234,320,075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4821%）之有效申請共266份。

總括而言，已接獲有關7,349,856,99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69.2077%）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共561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之有效接納數目，有1,228,152,956股供股股份可供利用額外申請表額外申請。董事局已按公平合理原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將碎股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並無獲優先處理。

包銷協議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終止。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承配人及有權收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董事局擬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背景

謹此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刊發(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3,115,536,916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1.7256%）之有效接納共295份；及
- (ii) 就根據供股提呈而未獲認購之1,228,152,956股供股股份，已接獲認購4,234,320,075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4821%）之有效申請共266份。

總括而言，已接獲有關7,349,856,99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69.2077%）之有效接納及申請共561份。

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訖有關供股之所有認購款項。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之有效接納數目，有1,228,152,956股供股股份可供利用額外申請表額外申請。董事局已按公平合理原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將碎股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並無獲優先處理。有關分配之詳情如下：

有效額外 申請之數目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所分配股份佔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266	4,234,320,075	1,228,152,956	29.00%

董事局認為，對根據各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上述配發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終止。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予承配人及有權收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附註)	13,750,000	0.60	13,750,000	0.21
公眾股東	2,281,033,334	99.40	6,624,723,206	99.79
總計	<u>2,294,783,334</u>	<u>100.00</u>	<u>6,638,473,206</u>	<u>100.00</u>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記錄日期後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調整前之 每股換股價 港元	調整後之 每股換股價 港元
0.92	0.76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董事局擬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有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